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4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0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会同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并披露如下:

1.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 你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处置了除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绒耀)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羊绒) 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财产;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27.32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 -8.83 亿元,近三年来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2020 年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6.6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348.6 万元。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章节显示,公司拟在完成资产剥离后, 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原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并详细列示了近期和中远期经营计划。

请你公司说明:(1)最近 3 年东方羊绒、江阴绒耀的主要财务数据、盈利模式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保留的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东方羊绒 2019 年实现营业利润 -8,318.39 万元,净利润为 1,083.82 万元,其净利润金额显著高于营业利润金额的原因。

回复:

(1)最近 3 年东方羊绒、江阴绒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羊绒			江阴绒耀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资产	5,329.13	19,265.20	22,001.65	154.67	173.02	
非流动资产	3.61	15,239.28	14,542.71	0.17	0.28	
总资产	5,332.74	34,504.48	36,544.36	154.84	173.29	
流动负债	369.96	30,105.13	32,143.92		27.33	
非流动负债		573.16				
负债总额	369.96	30,678.29	32,143.92		27.33	
净资产	4,962.78	3,826.18	4,400.44	154.84	145.96	
营业收入	19,169.27	30,470.55	49,582.11	245.76	11.88	
营业利润	-8,318.39	-634.82	53.41	9.43	-4.04	
利润总额	1,083.82	-655.92	53.41	9.43	-4.04	
净利润	1,083.82	-775.06	53.41	8.88	-4.04	

公司保留的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主要利用公司原有优质终端客户,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业务模式主要采取对外直接贸易(FOB)为主和来料加工(CMT)为辅相结合的模式。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结合公司历史沉淀下来的在羊绒产业中的原料采购与客户储备等优势资源, 对生产基地位于境外的客户订单,业务开展主体为东方羊绒;对于生产基地位于境内的客户订单,业务开展主体为江阴绒耀。两个业务单元相互配合,能保障客户订单在全球市场的布局需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东方羊绒 2019 年实现营业利润 -8,318.39 万元,净利润为 1,083.82 万元,主要差异为随公司 2019 年重整获得的债务重组收益 9,380.70 万元, 在合并报表中该债务重组收益作为一揽子交易冲减债务重组损失。

(2)《重整计划草案》中"经营方案"的执行进展和效果,公司目前的具体主业,公司主业与"经营方案"是否契合。

回复:

公司 2019 年实施了破产重整,《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定位于:结合公司的资源条件、能力与优势、所处产业的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未来经营将以回归羊绒主业为战略支点,矫正资源错配,重塑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原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

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短期经营方案(2020 年 -2021 年)为:结合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短期经营主要以控制原绒供应、围绕羊绒相关产品贸易展开。加大原料收购和对原料市场的主导是近期经营的关键, 公司将凭借资金优势快速恢复羊绒等原料的规模化采购,在原料端形成一定的市场控制力,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形成成本优势;同时,依托于多年以来通过实施海外并购和行业整合,在英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柬埔寨等国建立的较为完整的国际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快速恢复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中远期经营方案(2022 年以后)为:在控制原料的基础上,公司将从原料、纱线和面料着手打造高端品牌,以达到扩展业务规模、增厚经营利润的经营目的。加大研发投入、内外部合作、人才引进和技术研发力度,建立起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实现掌握关键技术和建设高端品牌的中远期目标;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打造成真正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原料、纱线、面料品牌;从主导产业链经营着手构建纺织互联网生产平台。

重整完成后,公司设立了羊绒事业部,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方案开展业务,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利用公司原有优质终端客户,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公司终端产品主要为外销型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外客户推迟和减少订单,导致全年订单减少。羊绒终端产品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二是在羊绒供应链服务业务方面,为羊绒企业提供包括上游原绒供应、下游成品销售等供应链服务。目前,公司正在与羊绒供应商和加工企业合作开展羊绒供应链服务,受疫情影响,今年的羊绒价格较去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有利于羊绒收储,但业务开展较去年延后,可能对上半年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羊绒供应链业务下降,行业内加工企业采购和原料储备意愿降低;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行业上下游客户的产能规模整体压缩,其需求、合作意向明显下降,公司拟协同合作的主要本地羊绒企业全面陷入危机、大面积停产乃至破产。以上因素累加,导致公司羊绒供应链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和制约。

公司正在开展的主业基本符合《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方案",但结合羊绒纺织行业发展情况和目前经济形势,公司也面临目前仅有的羊绒贸易、羊绒供应链等业务模式对实现业绩构成较大压力,亟需在优化羊绒贸易模式、推进产业链合作的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契机和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破产重整是否可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回复:

从目前情况看,公司破产重整取得了一定成效,达到了阶段性的预期效果。通过破产重整,解决了公司的债务问题,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债权人公平受偿且受偿率大幅提高,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公司净资产已由负转正,同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获得了较好的流动性,为后续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破产重整,公司体内生产厂房、设备等重资产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由于资产和人员变化,公司原有采购 - 生产 - 销售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面临业务模式重建的局面。

公司短期内将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方案开展主营业务,持续推动羊绒贸易和羊绒供应链服务业务, 即立足本区域羊绒贸易和羊绒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 积极调整完善羊绒业务模式并适时推进本区域外的羊绒产业合作 ; 调整经营策略,在境外业务恢复前,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弥补境外业务损失。

(4)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关于签署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称拟与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作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具有不确定性,如是,请你公司提示风险。

回复: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关于签署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拟与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33 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20)中说明,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羊绒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拟适当开拓并实施行业内外的合作事项,用于获取、培育新的业务契机和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作为行业的意向参与者,主要依托公司在资金和投融资方面的优势与康明百奥开展相关合作,但具体合作形式(包括收益获取方式)尚待进一步商讨,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公司仍在与康明百奥公司探讨具体的合作方式,但该合作事项没有新的进展,虽然公司拟将继续推进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但能否和何时实现合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你公司 2019 年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8.49 亿元,当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1.1 亿元,债务重组损益为 -15.62 亿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 -0.63 亿元。你公司《2019 年审计报告》显示,由于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 你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交接资产权属与股权变更时间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审计报告日,部分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请你公司:(1)进一步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 并结合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交接资产权属与股权变更安排实施情况和对应对价的收取情况, 说明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列示债务重组损益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及依据。(3)说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

回复:

(1)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①因单独处置卓文时尚公司 75%股权产生的损益:

描述	金额(万元)
出售股权账面余额	41,250.00
股权出售日追溯调整享有的被投资方权益	17,522.39
期初已计提的商誉减值	29,665.76
出售日处置股权账面价值	29,106.63
因违约增加的投资成本	15,720.7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入	36,945.15
处置净损益	-7,882.18
合并抵销关联交易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1,126.74
合并报表中对卓文股权处置损益	-6,755.44

②因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恒天丝路基金处置恒天贸易股权产生的损益:

描述	金额(万元)
出售股权账面余额	49,999.00
股权出售日追溯调整享有的被投资方权益	45,744.70
出售日处置股权账面价值	4,254.3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入	0.00
处置净损益	-4,254.30

③因合并报表范围内卓文时尚公司单独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描述	金额(万元)
卓文时尚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0.08
处置净损益	-0.08

上述①、②、③项合计 -11,009.82 万元,上述事项中,涉及的处置价款报告期内已经全额结清,涉及股权变更事项已经办理完毕。

(2)公司本报告期债务重组损益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描述	金额(万元)
母公司执行重整应收取的兑价	205,000.00
减,因重整对实收资本的影响	245,683.38
因重整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194,332.21
母公司重整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798,865.51
母公司重整处置负债账面价值	843,565.93
母公司重整处置净资产	-44,700.42
母公司重整净损益小计	-190,315.17
东方羊绒公司因重整核销内部往来款带来的净损益	9,402.20
个体报表因重整导致的损益合计数	-180,912.97
合并报表调整:母公司长投减值还原	-220,046.67
抵销处置的子公司投资收益	426,532.26
以前年度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66.92
原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及交易调整	-181,901.19
合并报表调整影响净损益小计	24,651.32
因重整对公司合并报表净损益的影响	-156,261.65

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三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问题六的答复中:企业发生破产重整,其非控股股东因执行人民法院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通过让渡所持有的该企业部分股份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企业应将非控股股东所让渡股份按照其在让渡之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减少所豁免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让渡股份公允价值与被豁免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股东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让渡了所持有的部分该企业股权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该企业也按此原则处理。

根据以上两条确认破产重整中以股抵债部分的股票应以其在让渡之日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让渡之日应为相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当日的股票市值为 2.27 元 / 股。

破产重整中的转增股本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双方的成交价格分别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破产重整中处置资产与债务偿还作为一揽子交易,与重整相关的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处置资产与处置价格之间的差额,也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因实施重整计划应收取的处置资产与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对价已经全部收回, 处置资产的实际管理权已全部移交给重整资产购买联合体或其指定第三方。尚未完成过户变更的股权情况如下:①因疫情影响,位于境外的英国邓肯公司、美国中银公司、柬埔寨中银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②因诉讼尚未完结,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公司、中银原料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③中银公共服务公司涉及公司所在地灵武市政府计划统筹接收等事项,尚待处理;④公司参股的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权,因其合伙人涉诉、尚未办理;公司参股的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正在确权,待确权后办理过户。除上述股权外,其他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变更完成或由联合体或其指定第三方办理清算注销等。上述境外资产和因诉讼未完成过户的境内公司股权对应的资产亦全部移交给联合体或其指定第三方, 股权过户事项不影响其对资产的所有权和管理权。

(3)公司本报告期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金额 (万元)
长期挂账不需支付的款项	741.15
废品处置收入	33.47
政府补助款	9.25
其他	0.56
合计	784.43

②公司报告期的其他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滞纳金及债务违约金	6,706.29
因境外公司租赁办公室提前解约导致的损失	405.62
质量赔款	8.89
其他支出	9.84
合计	7,130.63

3.关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 亿元,同比下降 64.62%。你公司纺织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12.41%,比上年下降 14.08 个百分点;当中,加工费业务毛利率为 -102.82%, 比上年下降 27.44 个百分点, 服饰及制品业务毛利率为 8.53%,比上年下降 10.41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 2019 年资金流情况、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的时点和重整期间经营业务开展情况等, 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4.62%, 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具体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收入单元	2019 年度营业额-不含关联收入			2018 年度营业额-不含关联收入			增减变动(%)		
	1-6 月	7-12 月	全年	1-6 月	7-12 月	全年	1-6 月	7-12 月	全年
英国邓肯	14,971.34	9,229.87	24,201.21	14,394.85	9,686.61	24,081.45	4.00	-4.72	0.50
卓文时尚	15,421.22		15,421.22	31,720.39	56,163.69	87,884.08	-51.38	-100.00	-82.45
亚麻公司	2,819.43	5,377.57	8,196.99	6,103.00	13,435.54	19,538.53	-53.80	-59.98	-58.05
毛精纺公司	2,206.23	3,767.00	5,973.23	3,373.51	3,384.95	6,758.46	-34.60	11.29	-11.62
东方羊绒	702.79	5,041.78	5,744.57	7,413.46	10,060.38	17,473.84	-90.52	-49.88	-67.12
纺织品公司	3,546.42	2,062.23	5,608.65	1,116.01	4,841.85	5,957.87	217.78	-57.41	-5.86
中银柬埔寨	1,707.18	842.26	2,549.44	1,259.03	1,018.04	2,277.06	35.60	-17.27	11.96
江阴中绒	120.87	1,235.43	1,356.30	28.84	5,644.31	5,673.15	319.08	-78.11	-76.09
邓肯服饰	384.52	620.19	1,004.71	21,249.38	8,072.31	29,321.69	-98.19	-92.32	-96.57
其他公司	490.82	911.52	1,402.34	1,360.39	1,646.35	3,006.74	-63.92	-44.63	-53.36
合计	42,370.83	29,087.83	71,458.67	88,018.86	113,954.02	201,972.88	-51.86	-74.47	-64.62

由上表可看出,受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转让卓文时尚 75%股权影响,卓文时尚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不纳入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2,462.86 万元,下降比例为 35.88%,占当期营业收入下降的 55.52%;

受公司营运资金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停止对境内无毛绒类以及亚麻原料采购投入,仅以消化库存为主,导致邓肯服饰、东方羊绒、江阴中绒、亚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5,704.65 万元,下降比例为 27.58%,占当期营业收入下降的 42.68%。

上述两项导致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28,167.50 万元, 占营业收入减少总额的 98.20%。除此外,其他公司营业收入亦存在小幅的增加和降低情形。

(2)说明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加工费业务毛利率和服饰及制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当中,应结合加工费业务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加工费业务毛利率为 -102.82%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受公司营运资金影响,公司停止了境内企业的无毛绒及亚麻原料采购,纺织品公司仅以来料加工方式运营,其中染色纺纱产能开工率不到 50%,针织项目开工率不到 20%,亚麻公司总体开工率 30%。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进一步导致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特别是加工费业务毛利率和服饰及制品业务(主要为亚麻制品及毛精纺面料)毛利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9 年度加工费收入、成本具体见下表:

加工费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加工收入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率		
羊绒染纺加工	吨	1,156.63	5,496.84	10,926.15	-98.77%	2,780.00	41.61%
羊绒衫等制品加工	万件	194.29	4,163.77	8,599.81	-106.54%	1,210.00	16.06%
亚麻染整等加工	万米	487.56	903.15	1,899.77	-110.35%	1,600.00	30.47%
合计			10,563.77	21,425.74	-102.82%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转让卓文时尚 75%股权和中银绒业营运资金的共同影响, 使得中银绒业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加工费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中银绒业对于营业收入、加工费收入的核算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年报显示,重整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但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等情况,说明判定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

2019 年公司实施重整之前总股本为 1,805,043,279 股,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751%,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生国先生。

2019 年 11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 01 破 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中银绒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2019)宁 01 破 6-2 号《民事裁定书》,中银绒业将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3.6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456,833,774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 980,994,176 股由管理人进行公开处置,股票受让方参与股票处置的条件为同时承诺另以不低于处置财产第五次流拍价 10 亿元的价格购买处置财产,其余约 14.76 亿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抵偿债务和支付重整费用,抵债价格为 5.87 元 / 股。转增后, 中银绒业总股本将由 1,805,043,279 股增加至 4,261,877,053 股。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管理人现场确定了由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作为授权代表的联合体为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的受让方。恒天金石代表联合体与管理人当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20.5 亿元,其中待处置资产成交价为人民币 10 亿元,转增股票成交价为人民币 10.5 亿元。联合体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向管理人账户缴纳了规定的受让款项,恒天金石受让 980,994,176 股转增股票总额中的 170,994,176 转增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天金石通过其控制的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和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简称"恒天聚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4,44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85%,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重整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261,877,053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天金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0,994,176 股股份, 加上通过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的股份,恒天金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5,438,176 股股份,占比 13.2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为此,恒天金石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其中披露了恒天金石的股权控制关系,明确恒天金石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鹏投资"),京鹏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恒天金石亦无实际控制人。

据此,并结合恒天金石关联企业恒天嘉业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其中披露了《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认定所涉信息披露问题之法律意见书》,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天金石,但无实际控制人。

二、恒天金石系中银绒业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 恒天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恒天嘉业合计持有中银绒业 13.27%,为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

中银绒业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恒天金石提名 5 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第 3 款之规定,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可被认定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因此,鉴于恒天金石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的组成,恒天金石可被认定为中银绒业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MA75X3029U
法定代表人	王润生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1 层 1108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京鹏投资系恒天金石控股股东

经核查,京鹏投资依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持有恒天金石 48.34%表决权,系恒天金石控股股东,具体分析如下:

(一)恒天金石股权结构及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恒天金石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爱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6.67%
2	北京青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30.00%
3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7%
4	无锡金元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	11.67%
6	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33%
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3.33%
8	上海朗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

恒天金石上述股东内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恒天金石第一大股东北京青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杨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京鹏投资,京鹏投资能够实际支配青杨投资。

2. 大爱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爱城控股") 现持有恒天金石 16.67%的股权,其与京鹏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恒天金石股东会和董事会中与京鹏投资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期限为任一方不再持有恒天金石股权时终止。

3. 截至目前, 其他恒天金石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截至目前, 京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天金石表决权合计 48.34%。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京鹏投资持有恒天金石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其依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所享有的表决权(48.34%),远高于其他股东,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恒天金石董事会构成情况

根据恒天金石提供的资料,其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股东	委派董事姓名	职务
1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润生	董事长
2	北京青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尹成海	董事
3	北京青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谷佳	董事
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胡卫国	董事
5	大爱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林	董事
6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张建	董事
7	上海朗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向春	董事

恒天金石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京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杨投资、大爱城控股合计提名 4 人,能够对董事会形成控制权。

(三)恒天金石董事会、股东会过往实际决策情况

2016 年至今,恒天金石共计召开 15 次股东会,京鹏投资、青杨投资、大爱城投资基本上均能保持一致行动。

2019 年,恒天金石第二届董事会成立。自第二届董事会成立至今,恒天金石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京鹏投资虽系青杨投资普通合伙人,但青杨投资与京鹏投资委派董事在恒天金石董事会层面,存在部分议案未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情形。

虽有前述董事会不一致行动情形,但鉴于京鹏投资、青杨投资、大爱城投资在股权关系上的一致行动,为谨慎起见,仍可认定京鹏投资系恒天金石控股股东。

据此,在恒天金石董事会层面,京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虽存在若干未一致行动情形,但结合恒天金石股权结构、股比差异、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构成、股东会和董事会过往实际决策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基于审慎原则,仍倾向于将京鹏投资认定为恒天金石控股股东。

四、京鹏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68393Y
法定代表人	王润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7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24,6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51 年 07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批发机械设备、纺织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土产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办理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京鹏投资股权结构及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京鹏投资及其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股本结构经穿透核查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权益比例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50%
2	江阴凤鸣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2-1	北京中融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1-1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1-1	刘义良	16.00%
2-1-1-2	解董甫	8.00%
2-1-1-3	中海晨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00%
2-1-1-3-1	解直锟	100.00%
2-2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6.00%
2-2-1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穿透情况见 2-1-1)	100.00%
3	上海纬欣机电有限公司	10.00%
3-1	上海耀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1-1	上海耀谦实业有限公司	48.00%
3-1-1-1	徐长胜	99.90%
3-1-1-2	徐腾达	0.10%
3-1-2	北京耀谦弘诚投资有限公司	4.00%
3-1-2-1	李冰冰	97.00%
3-1-2-2	李坚	3.00%
3-1-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见 2-2)	40.50%
合计		100%

截至目前,京鹏投资的产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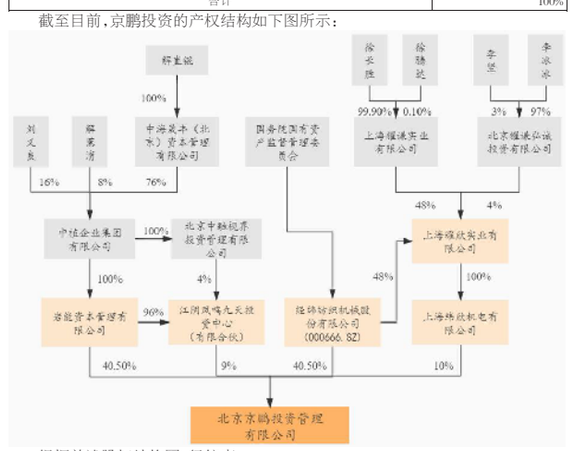

根据前述股权结构图,经核查:

1. 京鹏投资股东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能资本")系江阴凤鸣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鸣九天")普通合伙人(GP),且持有凤鸣九天 96%的合伙份额,同时,凤鸣九天有限合伙人(LP)北京中融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岩能资本均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故岩能资本与凤鸣九天同受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为一致行动人, 二者合计持有京鹏投资 49.50%的股权。

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666.SZ)(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上市公司,持有京鹏投资 40.50%的股权。

3. 上海纬欣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纬欣")系上海耀欣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京鹏投资 10%股权。上海耀欣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上海耀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耀谦弘诚投资有限公司和经纬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48%、4%和 48%,其中,北京耀谦弘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耀谦实业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耀欣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故上海纬欣控股股东系上海耀谦实业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长胜。

截至目前,无证据表明岩能资本、经纬股份、上海纬欣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京鹏投资股东会召开情况,岩能资本、经纬股份、上海纬欣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形,且根据《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因此,在京鹏